

#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6年1、2月合刊)

## 目 录

###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全面展开
- 01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 02 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03 国家标准委印发《2016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 04 2015年标准化十件大事
- 06 国家标准委开展2016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
- 07 物流行业GB1589标准宣贯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 【物流标准动态】

- 08 《散装水泥车罐体安全质量》强制性国家标准预评估会召开
- 08 物标委征集2016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
- 09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征集2016年团体标准项目
- 09 《废旧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行业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 10 《铁矿石仓储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10 四项货架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11 《钢质平托盘》等两项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12 《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第3、4、5部分向社会征求意见
- 13 《鲜活海产品冷链物流运输规范》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相关标准动态】

- 13 《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等快递行业标准发布
- 14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标准(2015版)发布
- 15 内蒙古自治区出台全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

### 【相关新闻】

- 16 推进甩挂运输发展座谈会在京召开
- 17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正式发布中国仓储指数
- 18 1月中国仓储指数:指数继续回落,经济趋稳基础尚需巩固



###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C座

邮编: 100045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58566570

衣薇

010-58566588-158

郭月

010-58566588-126

### 传真:

010-58566588-126

### 邮箱:

bzb1311@163.com

#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两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和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

---

##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58566570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ttslhm8000@sina.com

---

###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

###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

###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qinyuming@139.com

###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

###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 【标准化工作动态】

###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全面展开

2016年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进行部署。

《方案》指出，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是标准化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建立新型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的首要任务。要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要求，依据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开展清理评估。提出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目标：2016年年底前提出整合精简工作结论，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确需强制的提出继续有效或整合修订的建议，同时研究提出各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通过废止一批、转化一批、整合一批、修订一批，逐步解决现行强制性标准存在的交叉重复矛盾、超范围制定等主要问题，为构建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内容科学的新型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奠定基础，实现“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方案》要求各部门、各地区依据“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平稳推进、兼顾应用，试点引领、点面结合”的工作原则，组织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在新标准制定发布前，确保原标准正常实施和发挥作用，不造成监管真空，不降低安全底线。

早在去年4月，国家标准委就启动了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研究和试点，在此基础上组织起草的《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2月，国标委开展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精简预评估工作，对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开展预评估，要求各单位及时组建专门工作组，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现状、问题以及应用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2月23日，为落实国务院强制性标准改革任务，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召开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培训会，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指出要高度重视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要全力确保整合精简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求结合整合精简工作，研究提出各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6年1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落实企业追溯管理责任为基础，以

推进信息化追溯为方向，加强统筹规划，健全标准规范，创新推进模式，强化互通共享，加快建设覆盖全国、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意见》要求，到 2020 年，追溯体系建设的规划标准体系得到完善，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全国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初步实现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意识显著增强，采用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的企业比例大幅提高；社会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提升，追溯体系建设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 月 22 日，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二五”时期及去年标准化工作，研究“十三五”时期标准化事业发展，部署今年工作任务。质检总局局长、党组书记支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张晓刚致辞，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交通运输部副部长王昌顺、浙江省副省长朱从玖分别讲话，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作报告。

支树平指出，“十二五”时期特别是 2015 年，党和国家对标准化的关心和重视前所未有的，标准化工作改革力度前所未有的，各方面对标准化的关注支持前所未有的，标准化已经前所未有的地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支树平指出，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对标准化的需求是全面的、具体的、更是紧迫的。我们要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面向五大发展，发挥质检作用，打好“技术牌”，念好“服务经”，充分发挥标准“树标杆”的引领作用和标准“划底线”的兜底作用。

支树平强调，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把国务院标准化改革方案和行动计划落到实处，大力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以标准化结构性改革支撑和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推动标准体系向二元结构转变，严格控制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深化企业标准管理改革。要推动标准水平向中高端迈进，要以科技支撑标准提升、以需求引领标准提升、以管理促进标准提升。要推动标准化工作布局向国际拓展，加快国家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与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同步推进，促进国内外标准相互转化，推动我国更多自主优势技术标准走向国际。

支树平指出，要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不断强化“标准化+”意识，大力开展“标准化+”行动，让“标准化+”效应在各行各业充分彰显。要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催化效

应，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立并推行“标准领跑者”制度，让更多的创新创业者追求高标准、争做“风向标”。要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引领效应，服务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深入开展国内外标准对标达标行动，加快国内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或出口标准并轨，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要发挥“标准化+”的门槛效应，服务“三去一降一补”。要紧扣供给侧改革，在推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过程中发挥好技术支撑作用。要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倍增效应，服务优进优出和互联互通。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在高铁、特高压、智能电网等我国创新技术和对外贸易优势产业，推动与主要贸易国（地区）的标准互认，促进中国标准的海外推广应用。

支树平强调，要强化标准“大家庭”的意识，树立全国“一盘棋”的观念，凝聚起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队伍的自身建设，加强标准化协调机制建设，强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努力提升自身能力水平，更好地为广大标准化工作者服务，为全国标准化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张晓刚对中国长期以来对 ISO 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对近年来中国标准化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赞赏，并希望中国在 ISO 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在国际标准化事务中扮演更重要角色。

窦玉沛指出，民政部将坚持把标准化作为推动民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快民政标准制修订和贯彻实施工作，不断创新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完善多元主体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格局。王昌顺指出，交通运输部将聚焦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需要，统筹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优化完善标准体系。朱从玖介绍了浙江省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强省建设、引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并提出了大力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新举措。

田世宏作了题为《深化标准化改革 发挥标准化+效应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技术基础》的工作报告。他要求 2016 年标准化工作要围绕改革攻坚“大会战”、建设服务发展“大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大合作”、实现科学管理“大提升”、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五个方面做好工作，为标准化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来源：中国质量报）

## 国家标准委印发《2016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2016 年 2 月 15 日，国家标准委印发《2016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2016 年的重点工作在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基本要求，推进标准体系结构性改革，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加快标准国际化进程，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实现“十三五”标准化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开局。

2016年重点工作包括了五个方面：一是推进标准体系结构性改革。主要围绕精简整合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体系优化试点、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建立企业标准“排行榜”制度、加强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二是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主要围绕农产品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实施农产品标准化工程；推动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等方面开展工作。三是加快标准国际化进程。主要围绕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工作，推动我国城市与国外城市间的标准化合作交流；全力办好第39届ISO大会；实施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等方面开展工作。四是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加快强制性标准、团体标准及企业标准化管理等规章制度制修订，出台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支持地方开展标准化区域合作，推动区域标准化协作等。五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加强理论建设和作风建设。

《2016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全文见附件1。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15年标准化十件大事

2015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一系列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政策措施相继出台。在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各部门、各地方、各领域、各阶层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以下是2015年标准化工作的十件大事：

### 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四举措改革“中国标准”

2015年2月1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必须深化改革，优化标准体系，完善标准管理，改变目前一些方面存在的标准管理“软”、标准体系“乱”和标准水平“低”的状况，促进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会议确定，一是完善标准化法规制度，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二是全面清理和修订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整合现行各级强制性标准，建立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逐步缩减推荐性标准，推动向公益类标准过渡。三是鼓励学会、协会、商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允许企业自主制定实施产品和服务标准，建立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四是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放宽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制定工作，为中国制造走出去提供“通行证”。

### 二、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2015年3月26日，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方案》提出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

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标准化工作新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

### 三、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敲定行动计划

8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通知》明确了14项工作任务：开展强制性标准清理评估；开展推荐性标准复审和修订；优化推荐性标准制修订程序；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加强标准实施与监督；改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加强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加强标准化法治建设；建立国务院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

### 四、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有了发展规划

2015年12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这是我国标准化领域第一个国家专项规划。根据《规划》，到2020年，基本建成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国家标准化体系，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和贡献力大幅提升，迈入世界标准强国行列。《规划》明确了主要任务、重点领域和保障措施。对强制性标准改革、推荐性标准改革、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改革试点、标准国际化和统筹协调机制建设等重大改革举措都提出具体实施要求。

### 五、国务院全面部署节能标准化工作

2015年4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部署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意见》要求创新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有效支撑国家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更好发挥标准化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意见》提出探索能效标杆转化机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指标体系；完善标准体系，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形成覆盖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的节能标准体系；推动节能标准国际化，扩大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国际市场份额。

### 六、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确立

2015年6月1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正式确立，联席会议由39个部门和单位组成，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为牵头单位。2015年7月2日和12月30日，国务委员、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王勇主持召开两次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王勇强调，要认真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标准化结构性改革，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加强标准实施与监督，更好地发挥标准化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

## 七、标准联通“一带一路”重点任务确定

2015年10月22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确定了10个重点任务：加快制定中国标准“走出去”专项规划；深化标准化互利合作，推进标准互认；推动共同制定国际标准，组织翻译500项急需的中国国家、行业标准外文版；开展大宗进出口商品标准比对分析，加强面向企业的标准化服务；在特色农产品领域逐步开展东盟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加强标准化文化交流，研究建立标准化合作沟通机制；加强重点国家和区域标准化研究，建立“标准化智库”体系；支持各地发挥地缘优势、语言文化和特色产业优势，全方位开展特色标准化合作。

## 八、智能制造国家标准体系建设有了指南

2015年12月29日，根据《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由工信部、国家标准委组织编制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年版）》（以下简称《指南》）发布。《指南》明确了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总体要求、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和组织实施方式，从生命周期、系统层级、智能功能等3个维度建立了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参考模型，并提出了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框架，包括5类基础共性标准和5类关键技术标准以及10大应用领域在内的不同行业的应用标准。

## 九、企业标准公开声明试点和团体标准试点启动

2015年1月，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通。平台开通运行后，企业可随时随地通过互联网自主发布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向消费者公开承诺自己的产品质量，企业的主体地位得到强化，主体作用得以发挥，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2015年7月，国家标准委启动了中国电子学会等39家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试点。试点基础上将提出团体标准服务、引导、规范和监督的建议，开展良好行为评价，完善团体标准发展的顶层制度设计，推动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十、张晓刚就任 ISO 主席

2015年新年伊始，我国专家张晓刚正式就任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任职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ISO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其制定的国际标准在世界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张晓刚此次就任ISO主席，是ISO成立68年来中国人首次担任这一国际标准化组织最高领导职务，对我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具有里程碑意义。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国家标准委开展2016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

为鼓励创新，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积极性，国家标准委决定开展2016年中国标准创新贡



献奖评选活动。根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质检总局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2]57号）、《关于2016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意见的函》要求，2016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奖项设置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评选范围为面向基层和一线标准化工作者，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获奖名单由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公布，并拟于2016年世界标准日颁奖。

奖项申报方式及报送材料要求详见：

[http://www.sac.gov.cn/szhywb/sytz/201601/t20160115\\_200551.htm](http://www.sac.gov.cn/szhywb/sytz/201601/t20160115_200551.htm)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1589 标准宣贯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2016年1月5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召开“物流行业GB1589标准宣贯工作座谈会”。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交通与物流处处长卫勇、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货运与物流管理处处长战榆林出席并讲话。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贺登才主持会议。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及部分物流企业负责同志、有关专家和行业媒体代表，联合会研究室、汽车物流分会、物流装备专业委员会、公路货运分会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为国家强制性标准。自2011年底提出修订计划以来，通过多次交流研讨和相关部门间协调，已于2015年12月通过审查，修改完善后将报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据悉，有关部门将把车辆运输车标准化作为实施GB1589工作的突破口，有关的工作方案已经过多次论证，进入报批阶段。在该项标准正式发布实施前夕，中物联邀请有关部门、企业和科研院所组织召开了此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物流企业对车型标准化问题的意见建议，探讨行业协会和企业如何做好标准的前期宣传、贯彻落实和行业自律工作，特别针对车辆运输车过渡治理方案进行了交流探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出席同志对有关问题做了回应，并介绍了新GB1589出台后的工作推进思路，委托中物联牵头组织编制《GB1589实施指南》，协助做好标准宣贯工作。

贺登才表示，贯彻GB1589国家标准，推进车型标准化，政府、企业和协会的目标是一致的。但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从行业发展的实际出发，做出合理的安排。要广泛宣传，扩大共识，设置必要的过渡期，充分考虑行业企业的承受能力。坚持以一个标准、一个方案、一个机制，同一时间在全国范围统一实行，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共同促进公路货运行业安全高效发展。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物流标准动态】

### 《散装水泥车罐体安全质量》强制性国家标准预评估会召开

2016年2月23日,根据国标委《关于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精简预评估工作的通知》(标委办综合[2015]177号)文件要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召开了《散装水泥车罐体安全质量》(GB22127)强制性国家标准预评估会议。会议邀请了散装水泥车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协会、生产企业、用户企业等专家对标准进行评议。会议由中物联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主持。

会上,首先由中物联标准部主任李红梅介绍预评估方法,然后起草单位介绍标准强制性条款制定的依据以及实施当中出现的问题,评估专家依据国标委出台的评估方法就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与起草单位进行了深入讨论,专家建议该标准废止。标准中涉及最大工作压力、技术条件、安全标识等强制内容可与QC/T 560-2010《散装水泥车技术条件及性能实验方法》内容合并,标准中关于罐体的封口要求等内容可执行GB150的相关规定。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物标委征集 2016 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

2016年1月19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向社会征集2016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本次征集项目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申报项目范围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精神的要求,开展物流标准征集工作。

国家标准项目范围包括:1、物流业基础类标准;2、通用装备、通用物流技术等标准;3、涉及物流安全的强制性标准;4、与政府监管相配套的管理或技术标准;5、重大公共利益维护的管理与技术标准(如节能、环保等);6、涉及多部门管理及利益关系协调的标准。

行业标准项目范围包括:1、与发改委业务管理相对口的管理或技术标准;2、重要的专业类物流标准;3、物流上下游接口类标准。

申报要求、申报方式、报送要求可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详细了解

(<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with/11407.html>)。全国物标委秘书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预计 5 月初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论证。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征集 2016 年团体标准项目

2016 年 1 月 11 日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5〕67 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标委办工一[2015]80 号)文件精神，以及联合会印发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物联标字[2015]107 号)要求，征集 2016 年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

为了使团体标准真正落地，《通知》中对申报的团体标准项目提出了申报要求，要求申报的标准项目须与联合会分支机构或部门开展的工作相结合，提交标准提案的同时还须提交《实施方案》。同时为了提高团体标准制定效率，团体标准可实时申报，将按季度每季开展立项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with/11406.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废旧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行业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2016 年 1 月 12 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召开了《废旧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行业标准专家审查会。来自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十一位专家出席审查会。

《废旧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规定了废旧蓄电池的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等回收管理要求和规范。该标准适用于废旧蓄电池的回收服务与管理。

专家在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内容介绍和征求意见汇总与处理情况的介绍后，对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了逐条逐句的认真审查，一致认为该标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蓄电池生产企业、回收企业、研究机构、协会等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废旧蓄电池回收管理的规范性、安全及环保具有积极的意义。

专家一致同意通过该标准的审查，并要求起草小组根据审定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中的有关内容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铁矿石仓储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的国家标准《铁矿石仓储服务规范》（项目编号：20130297-T-469），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该标准规定了铁矿石仓储服务的基本要求、质量保障要求、数量保障要求、安全服务要求、环保服务要求，适用于相关企业提供铁矿石仓储服务。

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2016年3月10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形式反馈至秘书处。如无修改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则视为无异议。

具体内容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with/11409.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四项货架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全国物流仓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99）双归口的国家标准《搁板式货架》（项目编号：20100335-T-469）、《库架合一式货架》（项目编号：20100338-T-469）、《冷库用货架》（立项编号：20100339-T-469），以及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的《联运通用平托盘 最大工作载荷》（项目编号：20120505-T-469）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搁板式货架》国家标准规定了搁板式货架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标记、材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单位荷载不大于25Kg人工存取货物，用型钢制成的，由立柱、横梁或托梁和层板等构件组成的搁板式货架，不适用于支撑建筑的货架（库架合一）及移动式存储货架；不适用于人员攀爬货架。

《库架合一式货架》国家标准规定了库架合一式货架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适用于以冷弯薄壁型钢为主要结构件，采用组装方式而制成的库架合一式货架。

《冷库用货架》国家标准规定了冷库用货架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材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适用于温度为-5℃~-40℃，以型钢制成的构件通过插接组合或用螺栓连接组装而成的冷库用货架。

《联运通用平托盘 最大工作载荷》国家标准规定了在已知的有效载荷(不含集中载荷)作用条件下,针对不同作业环境下新的联运通用平托盘,确定其最大工作载荷的方法，适用于带有固定上部结构的托盘或与底盘通过机械连接且对底盘有增强作用的箱式托盘。

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截止日期前将《意见反馈表》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形式反馈至秘书处。其中《搁板式货架》和《库架合一式货架》截止日期是2016年3月10日，《冷库用货架》截止日期是2016年4月10日，《联运通用平托盘 最大工作载荷》截止日期是2016年4月15日。

内容详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with/11408.html>

<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with/11441.html>

<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with/11441.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钢质平托盘》等两项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钢质平托盘》(项目编号：20100342-T-469)、《钢制箱式托盘》(项目编号为20100350-T-46)两项国家标准，列入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2010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国标委综合[2010]87号)。起草组在调研、起草、研讨、修改后完成了征求意见稿。

《钢质平托盘》规定了钢质平托盘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产品标识、运输和储存，适用于联运通用钢质平托盘以及共用系统用钢质平托盘，其他用途及类型的钢质平托盘可参照本标准的相关规定。

《钢制箱式托盘》规定了钢制箱式托盘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运输和储存，适用于满足一定额定载荷、堆码载荷等性能要求的可重复使用的钢制箱式托盘，包括箱式托盘和笼式托盘，但不适用于如GB-T 3716中定义的筒式和罐式托盘。

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给你们，请组织专家研讨并填写《意见反馈表》，于4月10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

等方式反馈起草组。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with/11433.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第 3、4、5 部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行业标准《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 第 3 部分：综合作业与作业管理》、《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第 4 部分：物流管理》、《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 第 5 部分：物流战略与规划》，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已完成征求意见稿。

《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 第 3 部分：综合作业与作业管理》规定了物流从业人员在职业道德与物流基础认知、基本管理技能应用、职业安全与环保执行方面的要求以及在采购、库存控制与优化、生产物流、国际物流、物流装备与信息等方面作业与作业管理的职业能力要求，适用于各类物流企业在采购、库存控制与优化、生产物流、国际物流等作业和作业管理，生产、商贸流通等企业的物流相关部门可参照使用。

《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第 4 部分：物流管理》规定了物流从业人员采购管理、仓储与配送管理、库存管理、运输管理、生产物流管理、国际物流管理、供应链流程和网络管理、物流装备与信息管理、物流成本管理等职业能力要求，适用于各类物流企业在采购、仓储与配送、库存、运输、生产物流、国际物流、供应链流程和网络等管理，生产、商贸流通等企业的物流相关部门可参照使用。

《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 第 5 部分：物流战略与规划》规定了物流从业人员在物流系统规划、物流装备与信息规划、物流战略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职业能力要求，适用于各类物流企业在物流系统、物流装备与信息、物流战略、供应链等规划与管理，生产、商贸流通等企业的物流相关部门可参照使用。

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现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贵单位，请提出修改意见，并填写《行业标准意见反馈表》，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将反馈意见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形式反馈给起草单位。如没有修改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视为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with/11428.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鲜活海产品冷链物流运输规范》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的《鲜活海产品冷链物流运输规范》是被列入“2014年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发改办经贸【2014】2253)的行业标准之一，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鲜活海产品冷链物流运输规范》规定了鲜活海产品冷链物流运输的基本要求、运输测试、运输过程及服务质量的主要评价指标，适用于鲜活海产品的冷链物流运输及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与管理。

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位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16年4月10日前将《意见反馈表》发送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chinawuliu.com.cn/lhhkx/201602/22/309690.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相关标准动态】

### 《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等快递行业标准发布

国家邮政局日前正式发布《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强制性行业标准，该标准将于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快递电子运单》推荐性行业标准也于近日发布，该标准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明确了快递企业应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对快递操作过程进行全程管控，对于属于禁止寄递物品的快件，快递企业应坚持“即查即停”原则，即在整个快递生产环节中一经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对该件进行操作，并按法律法规和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禁止寄递物品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确保寄递渠道安全。

为保障收寄安全，《规范》提出，收寄快件时，快递业务员应按照《快递服务》国家标

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提示寄件人如实申报所寄物品，并根据申报内容对交寄的物品、包装物、填充物等进行实物验视，快递企业必须对快递运单信息进行核对。接单时，快递业务员应提前告知寄件人相关要求，寄件人拒不配合的，快递业务员应拒绝收寄。

快递企业在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安全管理等活动时，应优先考虑保障快递业务员、用户及公众的人身安全；在快件操作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件，应将保证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求。

国家邮政局政策法规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制定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具体体现，是坚持安全为基，着力建设安全邮政的有效抓手，有利于夯实行业安全基础，完善行业安全生产体系，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水平，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快递电子运单》标准规定了国内快递电子运单的分类、组成及规格、区域划分及信息内容、技术要求、环保、试验方法、运输和贮存等要求。快递电子运单的应用是指通过信息系统对接、运单号自动捆绑、高速打印输出快件信息。快递电子运单具有单式现制、打印速度快、成本低、处理效率高等特点，能更好地满足商家批量交寄快件的需要，也越来越得到快递企业的青睐。国家邮政局政策法规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快递电子运单》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快递电子运单的生产和使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资源节约，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

（来源：国家邮政总局）

##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标准（2015版）发布

2016年1月，《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标准（2015）》（简称新《标准》）正式对外发布，新《标准》中增加装箱单和设备交接单电子单证、平台服务功能调用接口技术要求等标准，并修订了道路运输电子单证、物流资源应用服务等标准内容。

据了解，《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标准》于2014年交通运输部季度新闻发布会上首次正式对外发布，由基础标准、平台互联与交换标准、应用与服务规范、标准升级维护管理规范 and 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组成。随着国家物流平台用户数量越来越多，需要覆盖的信息范围越来越广，对于标准的功能需求也随之扩大，原有的标准已不能充分满足用户的需求。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标准工作组针对标准平台业务拓展实际情况，对原有标准持续加以



修订和完善，推出了《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标准（2015）》。

2015 版《标准》新增了装箱单和设备交接单电子单证、平台服务功能调用接口技术要求、信用应用服务等标准。同时，新《标准》修订了数据元（代码集）、道路运输电子单证、海运托运单和配舱回单电子单证、车货跟踪应用服务、物流资源应用服务等标准内容。其中，2015 版道路运输电子单证的修订内容主要基于冷链运输、食品药品运输及移动 APP 应用的相关需求开展。据标准工作组负责人陈键飞介绍，2014 版《标准》中关于道路运输电子单证的内容针对的是普通的道路运输信息，覆盖面较窄，而冷链运输这样的行业对温度、湿度等信息需要更加严谨，食品药品运输则对位置信息的查询跟踪有更高要求。因此，新《标准》重新定位，覆盖了冷链运输业务、食品药品运输业务领域，标准的内容更加完整，适用范围更加广泛。

此外，新《标准》新增的平台服务功能调用接口技术要求，使平台的技术标准框架内容更加完整。据介绍，2014 版《标准》内容主要基于业务上传报文而编制的，标准规定了平台互联企业业务报文信息的上传。新《标准》增加了平台服务功能调用接口技术要求，作为业务报文上传这种信息共享方式的补充，企业若有查询信息的需求，可发起请求，通过平台直接查询，实现不落地数据的信息查询和共享，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

新《标准》不但使道路运输电子单证标准覆盖业务领域更广，而且进一步完善和充实了平台标准框架，标准各部分内容更加完整和成体系化，不断满足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共享、信息交换与应用服务的需求。

（来源：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出台全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内政发〔2015〕141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内蒙古自治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总体要求、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

《意见》提出，内蒙古自治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工作目标是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完善配套制度。构建结构合理、衔接配套、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型工业、现代农牧业、服务业、社

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4 大标准体系；力争地方标准制修订数量提升到全国前 20 位；培育社会团体标准；在全区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能够满足社会需求的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社会标准化意识明显提高。

《意见》明确，优化完善地方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大力发展标准服务业和推进地方标准化法治建设 6 项标准化工作改革的任務。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支持、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夯实人才队伍和提高宣传实效 5 个方面的措施，确保标准化改革和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相关新闻】

### 推进甩挂运输发展座谈会在京召开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召开的“推进甩挂运输发展座谈会”1月15日在京召开。会议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贺登才主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货运与物流管理处副处长余兴源出席并讲话。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科学研究院，公路货运分会轮值会长单位、会员单位代表，有关专家和企业代表，联合会研究室、公路货运分会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

甩挂运输是一种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是公路货运业组织化、规模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标准化发展水平的集中体现，在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自 2010 年开始，启动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目前已审核批准四批共 200 多个试点项目，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会议听取了有关专家对国内甩挂运输现状、问题的分析，有关企业介绍了甩挂运输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反映了试点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总体来看，企业普遍反映，甩挂运输试点几年来取得了积极成效。对下一步推进工作，有关专家和企业代表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交通运输部出席同志对有关问题做了回应，并介绍了下一步试点工作的想法和思路。同时，对中物联为政府和企业搭建平台的做法表示感谢，并希望继续发挥更大作用。

贺登才在总结讲话时表示，推进甩挂运输发展，是促进现代物流安全、通畅、绿色、高效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政府、企业和协会共同追求的目标。中物联作为行业社团组织，将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反映存在问题和企业诉求，从行业

可持续发展角度提出政策建议，共同推进甩挂运输和物流行业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正式发布中国仓储指数

2016年1月6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中国仓储指数。该指数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底联合建立，经过一年多的试运行，取得了重要成果，今天正式公开发布。今后，中国仓储指数将于每月2日上午9时通过媒体对外发布。

中国仓储指数体系是一套立足于仓储企业，通过快捷的调查方式，以详实、动态的数据信息，反映仓储行业经营和国内市场主要商品供求状况与变化趋势的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包含了反映仓储企业的业务需求、效率、就业以及企业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等经营活动中关键环节的指标变量和21个大类商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中国仓储指数是基于仓储企业快速调查建立的一套指数体系，由相互关联的若干指标构成，包括业务量、新订单、延伸业务量、设施利用率、收费价格、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库存、平均库存周转次数、企业员工、业务活动预期11个分项指数和1个合成指数。合成指数由期末库存、新订单、平均库存周期次数和从业人员4个权重指数合成，这个合成指数称为中国仓储指数。

从2015年各月中国仓储指数走势来看，一季度，受春节和生产备货等因素影响，走势波动较大，综合指数1月份为50.6%，3月份为58.5%。二季度以后走势趋于平稳。但总体来看，全年综合指数处在低位，除11月份高于50%以外，其余月份均位于50%以下，处于收缩区间，反映出2015年仓储行业需求不足，运行总体偏弱，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经济运行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

从期末库存情况来看，一季度波动幅度较大，二季度以后走势趋于平稳，年末再次小幅波动。分月来看，一季度期末库存指数受企业年初备货因素影响，持续处于高位水平。二季度，期末库存指数回落到收缩区间，表明业务活动趋于活跃，出库快于入库，库存总量下降，企业持续处于去库存状态，产品积压状况略有缓解。三季度，期末库存指数走势仍然偏弱，只有9月份期末库存指数略微高于50%。12月份，期末库存指数重回扩张区间，为50.8%，这主要是：一方面受企业年末备货影响，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仓库产品积压状况再次反复，仓储企业近期去库存活动进展放缓。

从一年来的试运行情况来看,中国仓储指数较好地反映了我国仓储行业发展运行的总体情况,同时与出口总值、货物运输量等相关物流指标、经济指标表现出了较强的相关性。中国仓储指数,能够灵敏地反映仓储行业发展动态,对监测国民经济运行状况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中国仓储指数研究与创建,适应了中国物流业发展的基本要求,对引导仓储业健康发展。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为更好地挖掘我国库存数据的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把握仓储行业运行的总体态势提供了新的手段,填补了我国仓储领域指数调查工作体系的空白。

中国仓储指数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在指标设置、覆盖范围等方面可以不断拓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加强合作,不断丰富完善中国仓储指数体系,使之充分发挥对仓储行业乃至宏观经济的监测预警作用,引领仓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1 月中国仓储指数:指数继续回落,经济趋稳基础尚需巩固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16年1月份为47.7%,较上月回落1个百分点,继续维持在收缩区间内。受节日临近影响,仓储业务量大幅减少,企业补库明显不足,仓储环节活动减慢,行业整体仍有下行压力。分行业来看,尽管受节日因素影响,大宗商品类的生产活动回落明显,但消费品类进出库加快,需求转旺。后期来看,受企业年后集中采购影响,仓储需求仍有支撑,当前经济趋稳基础还需进一步巩固,但稳中向好态势未有改变。

消费仍然活跃,是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从仓储指数来看,1月份业务量指数较上月有较大幅度回落,主要是受大宗商品类仓储业务活动量下降影响,而消费品情况普遍较好,进出口加快,需求仍在转旺。从分品种的新订单情况来看,消费品中的食品、日用品和家电的新订单指数均在60%以上。总的来看,消费需求仍然活跃,是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行业发展仍有下行压力。1月份仓储指数较上月下降1个百分点,连续两月下行且保持在收缩区间,表明仓储行业仍有下行压力。一是受整体经济发展下行压力较大影响;二是由于物流行业发展加快、运转效率提高,导致中间环节减少、仓储业务需求下降;三是随着节日临近,仓储活动受到一定影响。

企业降本增效初见成效。1月份,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落7.2个百分点,业务利润指数

回落 5.4 个百分点。企业节前业务量大幅萎缩导致需求支撑减弱，加之收费价格指数继续下滑压缩企业盈利空间，导致企业效益下滑。但成本的降幅仍然高于利润降幅 1.8 个百分点，反映出企业降本增效初见成效。

后期来看，企业仍有信心。1 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3.6%，较上月回升 2.8 个百分点，表明企业对节后乃至 3 月份的市场仍有信心。春节过后，多数生产企业会集中采购备货，市场需求将会加快释放，带动整体供应链转向活跃，带动经济稳中向好。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